

证券代码：002427

证券简称：尤夫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5-042

##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6月8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证监许可（【2015】1087号）《关于核准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，批复内容如下：

- 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108,912,556 股新股。
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一、发行人：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陈彦

电话：0572-3961786

传真：0572-2833555

二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联系人：曹建

电话：010-59355536

传真：010-59393272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